

##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当地税务检查和企业自查情况，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约**3,511**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税务局对公司检查情况，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等共计约**3,511**万元，其中：需补缴所得税及滞纳金**3,088**万元，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**423**万元，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。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目前已全部缴纳完毕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**2025**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**2025**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**3,511**万元，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。

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税务管理，持续开展税务专业培训和学习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8日